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宏信大厦 5 楼

乙方：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5-0008 的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按磋商文件要求，任务分配由甲方实施，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中标金额

1、本合同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467.5 元/批次（优惠率 15%）。

2、本合同餐具抽样检验服务为固定单价 200 元/批次。

3、合同结算金额=检测总批次数*成交单价。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服务地点：淮安区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1、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任务量、乙方的中标单价以及考核结果支付所有款项；

2、采购人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 1.5%，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 4%为基准，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 1%；

3. 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4.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 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低于 1% 的不扣除，超过 1% 部分每增加 0.1%，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 进行扣除。

注：乙方须执行淮安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五、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考核与验收

(一)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 6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

报送甲方；

(三)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 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 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八、拖延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九、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

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参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2 次（含）以上的；
6.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7.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8.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公告；
- 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CA电子公章）

乙方：（CA电子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